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三点在句容边城汇景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4名。公司董事长张剑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总裁陈述代表决。独立董事裴平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伏心代表决。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陈述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延长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自本次承诺到期后延长三年时间（2018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解决相关公司的股权转让和清理注销问题。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剑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使公司债券后

续发行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的融资期限和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置换收购天鹏集团股权和支付增资款中的自有资金部分。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